

航 道 通 告

南沙航道通告〔2022〕24号

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第一阶段施工期设置临时航标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因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第一阶段施工，南北台水道粤海石化码头附近水域将设置临时航标，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设标河段

南北台水道粤海石化码头附近水域。

二、航标设置情况

航标编号	航标类别	标志结构规格	概位（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灯质
LNG1	左侧标	HF2.4 钢质浮标，红色柱形，单个罐形顶标	22° 50′ 13.9″ N 113° 33′ 57.3″ E	单闪红光，4s
LNG2	左侧标	HF2.4 钢质浮标，红色柱形，单个罐形顶标	22° 50′ 28.0″ N 113° 33′ 55.2″ E	单闪红光，4s

三、航标启用时间

2022年6月30日。撤销时间不另行发布航道通告。

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海事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海事局，南沙海事处，番禺海事处，广州市港务局，南沙区渔政大队，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沙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